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管控服务及等保网络安全防护项目（标包一）

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管控服务 1 期项目内容：

- 1、对学校安全承担兜底责任，如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扣除一定比例合同金额，具体内容应在合同中体现和约束。
- 2、提供资产管理平台系统，依托安全运营平台及专业测绘工具，根据学校的资产管理制度流程，定期对学校资产开展测绘工作，并结合人工调研梳理的方式，维护校园网资产台账。
- 3、派驻不少于 1 人的专业安全运营人员，提供资产管理机加固服务、漏洞管理服务、数据采集机威胁建模服务、安全威胁监测服务、重保值守服务、攻防演练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等。依托二线保障团队，并提供二线专家团队 7*24 小时远程监测服务。
- 4、对学校上线业务提供渗透测试、远程扫描评估、源代码审计等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14602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377547.17 元，税额 82652.83 元。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根据项目标书的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 1 名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驻场，配合远程的二线专家团队，为学校提供资产管理及加固服务、漏洞管理服务、数据采集及威胁建模服务、安全威胁监测服务、重保值守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网络安全险服务等，并配套部署安全运营平台、资产管理平台、服务器安全加固、网站云监测等安全服务工具平台。

服务期限为 1 年。

四、服务约定：

- 1、服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 3、服务方式： 现场&远程。

五、验收标准、方法：（提供验收资料需一式三份）

1、初验标准

验收类别	要求指标	输出内容
安全工具交付	态势感知设备、流量探针设备、资产管理平台、服务器加固（椒图）工具、云监测工具等，在初验之前这些设备要全部部署完成，并达到正常可用的阶段，为学校网络安全提供支撑；	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单、软件产品的使用授权书、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	资产梳理、业务中心网络拓扑梳理、漏洞扫描梳理、安全策略梳理、服务器加固服务、日常监测分析报告、重保值守报告、应急响应	保密协议、对应的文档模板

	服务报告、漏洞通报服务等;	
--	---------------	--

2、终验标准

验收类别	要求指标	输出内容
项目总结与归档	各类项目过程文档和工作成果交付文档, 归档的文件清单, 项目整体工作实施情况等。	各类项目文档报告, 项目文档清单,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意见	经评审和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初验付 70%, 终验合同尾款 30%。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组织初验, 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 70%项目款, 在项目服务结束前 1 个月内, 乙方准备终验材料, 服务结束后一周内组织终验, 验收结束后支付项目尾款 30%, 并退还乙方项目履约保证金。

七、免费质保约定:

乙方为确保服务效果, 所提供的服务工具, 要求在服务期间处于版本的最新状态, 如果服务工具出现硬件故障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并提供备用产品。

八、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服务内容: (同本合同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结合远程服务

响应时间: 随时响应

服务电话: 95015、1776077751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九、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对学校网络安全施行兜底责任制，即我校每收到 1 个国家级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整改报告，扣除 30 万元；每收到 1 个省级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整改报告，扣除 10 万元；每收到 1 个地市级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整改报告，扣除 5 万元；每收到 1 个其他级别或演习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整改报告，扣除 3 万元。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湖南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龙湖国际中心北楼 5 层-510

齐壮 18539941818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如在服务过程,安全整改报告由以下原因导致,如甲方人员主观人为过失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数据泄露;由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因素引起的乙方可不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捌份、副本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 0371-677811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 1702021109014403854

签定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审核人: 付安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

号院1号楼2层

电话: 010-6297289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户名: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110902261210404

签定日期: 2024.09.29



附件 1：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

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

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 2：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三条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

第四条 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五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

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八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九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十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十一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五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